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進一步 延遲寄發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 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有關收購金熹實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及2023年2月1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ii)本集團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估值報告；(v)一般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3年2月2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3年3月16日或之前的日期。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eguh Halim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 執行董事* : Teguh Halim先生及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 熊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杜振基先生、許卓傑先生及陳麗華女士